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KELVIN LEE KOK CHOON (中文名：李國駿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房號000(即
沃客旅館，在押)

陳啓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KELVIN LEE KOK CHOON (中文名：李國駿)、陳啓順羈押期間，
均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貳拾壹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KELVIN LEE KOK CHOON (中文名：李國駿)、
陳啓順前經本院認為犯加重詐欺等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
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
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執行羈押，至中華民國114年4月20
日，三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訊問被告2人後，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
押之必要，均應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
押貳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法官 胡宜如

法官 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周巧屏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